

股票代码：200053 股票简称：深基地B 公告编号：2017-93

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2月14日14:5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12月13日~2017年12月14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2月14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2月13日15:00—2017年12月14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蛇口赤湾石油大厦十六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田俊彦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及授权代表）共计5人，代表股份166,039,92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.0034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及授权代表）2人，代表股份165,31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.6869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及授权代表）3人，代表股份729,92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165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（及授权代表）3人，代表股份729,92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165%。

(1) 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:

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（及授权代表）共计1人，代表股份119,42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.7866%。

(2) 流通股（B股）股东出席情况:

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（及授权代表）4人，代表股份46,619,92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.2168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 《关于宝湾控股接受华润信托永续债权投资的议案》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内资股东	119,420,000	119,420,00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B股股东	46,619,920	46,619,92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合计	166,039,920	166,039,92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:							
中小股东	729,920	729,92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林晓春、韩雯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大会决议

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